

日内瓦与法语非洲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法语构成了日内瓦与约二十个非洲国家之间的一条特殊纽带，其意义将在J部分加以分析。独立后，法语非洲国家保留法语作为其官方语言或工作语言。它们还继承了以法国为蓝本的法律、行政和会计制度。日内瓦作为一座具有大陆法传统的法语城市，与这些国家共享一种语言、一套参照体系和一种行事方式。

这种亲近促进了商业关系。法语非洲的精英在日内瓦找到了讲他们的语言、理解他们制度的银行家、律师和顾问。日内瓦的大宗商品贸易商与从塞内加尔到刚果的法语国家的国有公司和行政机构建立了关系。日内瓦的大学和机构接纳了来自法语非洲的学生和研究人员。

瑞士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日内瓦设有与法语国家组织相关的机构。¹瑞士发展合作长期将其相当一部分力量集中于西非法语国家，如马里、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贝宁和乍得。²

这种语言和文化上的亲近也有其模糊之处。它促进了正当的关系，但也为法语国家领导人所转移资产的接收提供了便利，第四章所述的多起返还案件都涉及法语非洲国家。它还使日内瓦金融中心受到这些国家公民社会的批评，而这些国家的组织往往在日内瓦十分活跃。

日内瓦与法语非洲

时期	日内瓦与非洲的关系
18 世纪	日内瓦资本参与大西洋贸易
19 世纪	新教传教活动，瑞士贸易公司进驻非洲，热带产品贸易
1945-1960	大宗商品贸易落户日内瓦，日内瓦组织在非洲人道主义工作的开端
1960-1975	独立，非洲国家驻日内瓦代表团，UNCTAD，发展合作
1980-2000	非洲大宗商品贸易兴起，涉及被推翻领导人资产的案件，公民社会的批评
2000 年以来	资产返还，刑事诉讼，商业论坛，新的投资

本表中的各个节点概括了本章所述的发展，其确切日期有待依据注释所引来源加以核实。

1 注释

1. 据联邦外交部，“La Suisse au sein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瑞士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中），eda.admin.ch（2026 年 9 月访问），瑞士自 1996 年起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并为该组织第三大出资国。

2. 瑞士发展与合作署（SDC），“Pays d'intervention de la DDC”（SDC 的工作国家）（deza.eda.admin.ch）：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优先国家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瑞士 2021—2024 年国际合作战略的四个优先地区[.....]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并在 2025—2028 年期间继续保留”；关于马里：“瑞士通过结合人道主义援助、发展与和平来支持马里人民，以加强治理、保护和经济韧性”。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and-french-speaking-africa